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二七〇七號函核定修正後，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因應社經情勢變遷迅速，為使相關規定能更具彈性並與時俱進，同時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研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五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全部規定共計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現行相關法規用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放寬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職務出缺或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修正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一人，有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離開崗位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刪除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規定。
- 五、依本注意事項之代理，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不符規定應即改正，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修正規定第十點)